

●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

- ▲ 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、「進修部設置辦法」、「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」，並訂定「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」、「藝術中心設置辦法」，另廢止「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。(本校111.12.14勤益科大人字第1110062642號函)
- ▲ 修正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附表二。(本校111.12.20勤益科大人字第1111700424號函)
- ▲ 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(教育部111.12.9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2768號函)
- 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其中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，延長辦理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(教育部111.12.14臺教人(五)字第1110123083號函)
- ▲ 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本(111)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。(教育部111.12.26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6576號函)
- ▲ 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本(111)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。(教育部111.12.26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6617號函)
- ▲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。(教育部111.12.26臺教人(四)字第1110127570號函)
- ▲ 有關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1點、第3點，業於111年12月23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10522392A號令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11.12.27臺教高(五)字第1110127565號函)
- ▲ 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表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(教育部111.12.29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4160號函)

備註：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。